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24號

原　　告　洪全成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晶皇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秀琴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間請求支付價金等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原告（聲請人）應於12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逕駁回其聲請（同時，原告應繳裁判費）：

一、釋明其無資力支出本件裁判費新台幣6萬2340元之事證（勿庸繳納綜所稅，不等同是無資力）。

二、提出聲請人自民國113.1.1迄今之銀行等金融帳號及影印出入明細資；及陳報於股市、債券及基金（國內外）、壽險等全部資。

三、113.1.1迄今日常如何維生？工作?與何人同住?住所是何人所有？

四、113.8.25既能以2600萬元出售系爭土地，簽約（第一期）款得26萬元、備證款（第二期款）得260萬元，會無資力支付裁判費？

五、書狀（起訴狀等）是由律師代撰？何家事務所？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3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5　月　13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宣雄